

证券代码：600148

证券简称：长春一东

公告编号：2022-006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87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59,779,705.22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,255,042.09元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为维护股东权益，结合公司《章程》、上交所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875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12,382,689.38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01%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拟以2021年末总股本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875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12,382,689.38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.01%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7日